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家级园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创新港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公寓工程

项目编号 2310-370114-04-01-952925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世纪大道南侧,绣源西街
以西

验收单位 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级园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创新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公寓工程	行业类别	教育
建设单位	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章行审涉农许字[2025]040号），2025年6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博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华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博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易方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城市之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规定要求,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章丘区枣园街道组织召开了国家级园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创新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公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城市之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山东博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易方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华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成员及参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世纪大道南侧，绣源西街以西。（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circ} 27' 15.25''$ ，北纬 $36^{\circ} 41' 29.87''$ ）。项目主要建设一栋 2~11F 连体青年公寓楼，包括宿舍、培训、活动、会议室、展厅、食堂，配套建设篮球场、网球场、区内道路及绿化等。

项目挖方总量为 0.76 万 m^3 ，总填方量 2.25 万 m^3 ，借方 1.49 万 m^3 ，无弃方。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解决。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计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6 月，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国家级园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创新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公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章行审涉农许字[2025]04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 hm^2 。

本项目不涉及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华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山东博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

1.82hm²，位于批复的水保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在不同分区中采用不同的防护形式，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要。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各项达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8%，均达到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根据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赋分办法，确定本项目三色评分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12 月接受委托后，山东城市之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确定验收报告编写人员，经现场查勘并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工程结算等资料，编制完成了《国家级园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创新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公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实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86.1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6.44 万元，植物措施 119.49 万元，临时措施 5.64 万元，独立费用 3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1786.0 元。

水保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已批复的防治任务；所有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均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档案资料整理，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在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建立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

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维护排水设施，提高植被成活率和生态景观效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效益正常发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房宜文	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李 斌	山东华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李 明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于宏亮	山东易方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于 涛	山东城市之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蔡丽娜	山东城市之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磊	山东博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娜	山东博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迟志学	山东省水利综合事业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